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背景資料種類中文描述 受僱員工統計

發布部會名稱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資料項目名稱：受僱員工人數、進退率、薪資、平均工時、勞動生產力
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

*編製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薪資調查科

*聯絡電話：(02)2380-3627

*傳 真：(02) 2380-3644

*電子信箱：d48x@dgbas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 頭

記者會或說明會：☒ 有 ☐ 無

*書 面

新聞稿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stat.gov.tw/lp.asp?ctNode=527&CtUnit=1818&BaseDSD=29>

報表，表名：無。

書刊，刊名：無(96年3月起)。

*電子媒體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stat.gov.tw/lp.asp?ctNode=525&CtUnit=365&BaseDSD=7>

磁 片：☐ 有 ☒ 無

光碟片：☐ 有 ☒ 無

其 他：無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統計地區範圍為臺灣地區（包括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）；統計對象包括工業及服務業公民營企業之場所單位及其受僱員工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資料時期除註明特定時期者外，受僱員工人數係指月底情況（營造業為月內資料）；員工進退、工時、薪資等係指全月情況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受僱員工人數：依支領薪資原則，計算月底現有受僱員工人數；包括本國及外國籍之職員與工員、專任及兼任、全勤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之常僱員工、臨時員工、契約員工、建教合作工讀生（全月不參加工作者除外）、學徒及養成工等。但不包括：參加作業而不支領薪資之雇主、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；僅支車馬費未實際參加作業之董、監事、顧問；應徵召服常備兵役保留底缺或支領部分薪資與留職停薪、全月未參加作者；不在廠地工作之計件工作者。薪資：採給付原則，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，包含經常性薪資（含本薪、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）、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（係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、生產、績效、業績獎金、年終及年節獎金、員工紅利、補發調薪差額等）。平均工時：指本月底受僱員工在本月內實際工作總人時數，包含正常工作時數及加班工作時數。進退率：包括本月內實際進入（新進、召回、其他進入）及退出（辭職、解僱及資遣、退休及優惠退休、其他退出）工作場所之受僱員工人數占上月底受僱員工人數之比率。勞動生產力指數：【（生產指數÷受僱者總工時指數）100】。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：【（受僱者總薪資指數÷生產指數）100】。

＊統計單位：

受僱員工人數：人；薪資：元；平均工時：小時；進退率：%；勞動生產力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：100 年=100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按行業、性別、職員及工員（監督及專技人員、非監督專技人員）、年月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52 日

＊資料變革：

本總處為蒐集臺灣地區各行業事業單位受僱員工人數、薪資、工時及進退率狀況等資料，以明瞭整體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及工時與薪資變動趨勢，爰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。本調查主要項目分為（一）月底在職（營造業為月內）受僱員工人數；（二）月底在職受僱員工全月實際工作總人時數；（三）月底在職受僱員工薪資總額；（四）該月進入及退出人數；並自 98 年 1 月起涵蓋「教育服務業（僅含其他教育及教育輔助服務業）」。本調查結果提供政府機關、民間企業及研究機構等單位作為研訂人力規劃、企業經營、調整薪資及經建計畫等參據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

載於本總處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，網址：

<http://win.dgbas.gov.tw/dgbas03/bs7/calendar/calendar.asp?selorg=1>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（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、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（<http://www.stat.gov.tw>）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抽樣設計：本調查抽樣每年辦理一次，除全查行業或全查層外，每一樣本接受調查期間，以一年為原則；按各細行業採「截略分層隨機抽樣法」，以受僱員工人數為分層變數，採用哈奇斯－達蘭尼斯（Hodges－Dalenius）之最適分層方法，各行業樣本按各業員工人數比例配置，行業內各層樣本則採紐曼配置。廠商抽出率約為 1.4%，總人數涵蓋率約為 29.8%。調查方式：按行業不同，分別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、郵寄通信調查及網際網路填報方式辦理。推計方法：採基準環比連鎖估計法。校正方式：依據歷次之行業標準分類歸類，並定期與最新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或其他各行業母體資料作比較，以獲得最新基準值，並將歷月統計結果予以適度調整，其他特徵值則依比例校正。生產指數：採用經濟部所編之工業生產指數；受僱者總工時指數：除包含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之受僱員工外，並含由「人力資源調查」估計之不在廠地工作之廠外計件工作者，二者計算期延人總時數與基期延人總時數之百分比；受僱者總薪資指數：除包含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之受僱員工外，並含由「人力資源調查」估計之不在廠地工作之廠外計件工作者，二者計算期延人總薪資與基期延人總薪資之百分比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為確保資料品質，每月除由審核員詳予審查外，並運用電腦程式檢查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
無

七、其他事項

*備註：

無。

*列管狀態 ☒ 列管 ☐ 非列管